

覆盖全民！我国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彭韵佳 徐鹏航）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难题！到2028年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在全国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

中办、国办3月25日发布《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这标志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局部试点转向全国推行。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是亿万百姓之所盼，也是国家政策之所向。这是我国在建立起世界规模最大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失能人员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为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

当前，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其中失能老人约3500万。为他们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兜底”，让万千家庭“减负”，全社会普遍关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多次进行重点部署，为破解失能照护难题指明方向。“十五五”规划纲要再次明确，“推行长期护理保险”。

从首批15个试点城市率先探路，到国家试点扩围至49个城市全面实践，当前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已覆盖约3亿人，累计惠及超330万失能群众，

基金支出超千亿元。

意见从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

根据意见，用人单位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这意味着，长护险将逐步实现全民覆盖。

在筹资机制方面，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长期护理保险费统一控制在0.3%左右，缴费基数与收入水平挂钩。

在待遇保障方面，长期护理服务主要分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基金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设起付线。意见还明确了基金支付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在申请办理方面，已实施制度的地区，参保人或其家属可以到医保服务窗口或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提交申请并递交材料，失能状态一般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参保人，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由破冰探索到全面建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正让“体面老去”从愿景走向现实，重新标注整个社会的文明刻度。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开幕

■上接第1版

会议还审议了部分设区的市、三个自治旗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提请任免人员情况的说明。

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委员，部分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盟工委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及自治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委、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接第1版

精准调控产羔时间，将产羔期集中调控在气温回暖的春季，大大提高了羔羊成活率和母羊繁殖率，更保证了羔羊的品质。

科技赋能，良种增效。今年，内蒙古全力推动品种改良提质行动。推广肉牛良种冻精冷配应用，支持新建冷配服务站，扩大冷配覆盖面；在牧区加大短尾、多羔性能肉羊品种选育推广力度，在农区普及肉羊三元杂交生产技术。全年预计推广肉牛冻精500万剂、

优质种公羊8万只以上，不断提高肉牛羊个体产出水平。

同时，内蒙古深入推进肉牛羊育肥行动，通过托管代养、户繁企育等合作模式，带动小农牧户发展牛羊育肥，扩大育肥规模。实施设施畜牧业提升行动，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将养殖增量放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提高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支持养殖场户通过提升改造建设智慧牧场，带动完成新建、改扩建棚圈500万平方米，提升牛羊养殖设施化水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上接第1版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于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统一控制在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

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

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地区分步分批推进改革。确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和形象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守正创新行致远 立德树人谱新篇

——“十四五”以来内蒙古构建思政教育新生态

过去5年，全区教育系统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系统化布局、模块化设计、标准化实施、规范化管理，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开创了立德树人的新生态。

强化制度建设 全链条育人机制取得新成果

理顺管理体制，针对大中小学思政教育条块分割、学段断档的痛点，将思政教育职能归口管理，指导12盟市全面理顺科室、调整优化职能，配备德育教研员，形成上下一致、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体系。在组织学习、教学展示、工作部署时兼顾学段协同、一体建设，从根子上实现了一个“拳面出击”。注重系统布局，相继印发《全面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五年实施方案和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先行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石榴籽”育人工程、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完善主次结合、部署周密、措施有力的“1+N”制度体系，构建起基础课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学段有序衔接，课程融入、专题教育、主题实践、校园文化各领域全面覆盖，宣传、统战、民委等多部门协同共建的工作体系。

强化激励保障，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高度重视下，党委常委会连续5年专题听取学校思政工作和思政课建设汇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研究思政工作，各高校书记校长带头上讲堂讲思政课，思政工作纳入高校党建考核、政治巡视和办学质量评价体系，从“软要求”变为“硬约束”。

加强宣传阐释 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取得新进展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36位省级领导干部连续7年走进高校作形势报告、座谈调研200余场，带动各地各校领导干部每学期为师生讲好思政“第一课”，及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年群体中落地生根。

组织示范典型分众讲，邀请“大国工匠”“最美教师”等行业模范宣讲800余场，组织“弘扬教育家精神”“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等专题宣讲40余场，制播《青春讲中国》



全区大中小学学生入队入团入队集中宣誓活动。



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博物馆之旅”社团课。



各民族学生在一起快乐成长。

宣讲慕课60余期，发布《沿着总书记足迹走读新时代内蒙古》等线上宣传600余篇，覆盖师生23万人次，有效凝聚起广大师生建设亮丽内蒙古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

依托重要节点融合讲，在开学季、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开学第一课”“同上一堂思政课”等活动，清明节组织祭奠英烈，“六一”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活动，“七一”组织入党宣誓，带动各地开展各类主题活动11000余场，在仪式中讲好思政大课。

坚持主线贯穿 育人实效实现新跃升

全面聚焦主线，指导各地各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部门“三定”规定，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学校章程，纳入依法治校

重要内容，贯穿学校考核评价各环节及教师评聘、学生素质评价全过程。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构建一体化课程教材体系，在幼儿园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童谣绘本，中小学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开展不少于12课时的专题教育，高校全覆盖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必修课，率先上线全套教学资源库，打造37门“铸牢+”课程思政示范课，先后制播“长城两边皆故乡”“神舟起落是吾乡”等思政金课，在全国唱响“石榴红 北疆绿 航天蓝”特色思政品牌。

深化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内蒙古青少年与京津冀、东三省等地师生开展京蒙融铸研学、“祖国情·中华行”手拉手联谊，50余万师生在2000余场次的跨区域结对共建、社会实践中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近年来，教育系统11个单位被命名为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97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1个集体和2个人荣获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深耕关键课程 师生思想引领迈上新台阶

开齐上好思政课，高质量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各学段各门课程，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学生读本，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内蒙古的生动实践》读本，汇编60余个新时代伟大实践系列案例、课件、活页等教辅资源，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政教育教学。

稳步提升教学质量，连续3年组织150余名教指委专家深入500余所大中小学“推门听课”，完善部省校三级教学监测机制，实现高校领导干部讲评思政课全覆盖。常态化组织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同课异构和“讲研评大练兵”等活动，连续举办4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会，与北京大学等名校教师开展手拉手集体备课100余场、跨学段教研50余次。5年来，19位思政课教师摘得国家级教学展示奖项，核心课程评价超过全国均值，铸魂育人的主阵地不断夯实。

推进教学改革创新，成立思政教智联盟，开发《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发5大主题160个实践点位，建成12盟市实践教学地图和指导手册，让思政教育走进生产一线、农村牧区。8支红领巾小分队沿着界碑寻访边境，开展“石榴籽走边关”活动。4000多支团队、12.3万师生参与“识见内蒙古”暑期社会实践，广大师生在实践中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深化价值认同与责任担当，思政课的针对性与吸引力逐年提升。

创新“大思政课”建设 育人空间阵地实现新拓展

贯通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利用123个“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发5大主题160个实践点位，建成12盟市实践教学地图和指导手册，让思政教育走进生产一线、农村牧区。8支红领巾小分队沿着界碑寻访边境，开展“石榴籽走边关”活动。4000多支团队、12.3万师生参与“识见内蒙古”暑期社会实践，广大师生在实践中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深化价值认同与责任担当，思政课的针对性与吸引力逐年提升。

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扎根内蒙古，服务自治区发展建设。

深化校园文化建设，注重发挥文化浸润功能，印发新时代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编制环境建设指南、示例和素材库，指导各地各校合理布设校园景观、公共空间，突出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符号和形象标识。组织草原丝路音乐会、铸牢校园情景剧展演，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全覆盖，校园文化既“同心同向”，又“百花齐放”。迭代升级网络新课堂，通过数字赋能推进教育公平、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建成“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资源平台”和红色文化数字场馆，上线教学资源3万余件。内蒙古原创的思政课一体化主题曲《育人之路》面向全国1100余万思政教师展播，引发广泛共鸣。打造出“青春说”脱口秀、文物“活”起来、“这就是内蒙古”等网络爆款栏目，逐步构建“全域覆盖、全时在线、全员参与”的育人生态。

聚焦提质增效 思政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

配齐建强队伍，5年来，高校专职思政教师增长了43.35%，高校专职辅导员增长了15.86%，中小学思政课专职比提升了30%，思政队伍数量上充分保障，结构上更加合理。

完善培养培训，分片区建立了3个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研修基地和1个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分级打造课程体系 and 培训师资源，依托“基地+片区+学段”的理论培训和“导师带徒”的实践研修，分级分层提升2万名思政队伍的政治素养和实践感悟。

健全保障体系，出台加强思政建设若干举措，印发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畅通入编渠道，发放岗位津贴，定期表彰奖励，有效激发队伍积极性。2025年110名思政工作者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近年来，全区获批国家级思政精品项目14个、改革试点院系5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2个，网络思政名师2人，全国最美辅导员1人，全国网络思政年度人物1人，思政队伍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内蒙古教育领域牢牢坚守主流意识形态阵地，全区师生展现出昂扬奋发的精神风貌，基层党建质量稳步提升，思政育人实效稳步提升，为高质量推进立德树人工程筑牢了坚实基础，积累了极具价值的实践经验。